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2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胡志明
- 05

01

0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選任辯護人 岳忠樺律師 (法扶律師)
- 08 蔡文元律師(法扶律師)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 10 度偵字第13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胡志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 一、胡志明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網路交易平台會員帳戶等資 料,均係現代社會交易、識別、認證之重要憑據,申設行動 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電信公司申請多 數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 號,反而索要別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簡 訊驗證碼以註冊網路交易平台會員帳戶,則該帳戶可能作為 對方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使用,而會產生遮斷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以縱取得其帳戶者以 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贓款使用,以掩飾、 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9 月24日晚上某時許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號 碼及簡訊驗證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 員,供該詐欺集團以胡志明前揭行動電話門號於同日晚上向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註冊會員帳戶(GASH會 員編號:000000000000號,下稱GASH帳戶),而以上開方式

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收受及掩飾、隱匿該犯 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取得胡志明前揭GASH帳戶之成年詐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 附表所示之方式,對蔡○○為詐欺取財行為,致蔡○○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至徐○○(00年0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徐○○台新帳 戶),復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徐○○提領蔡○○上開匯入 徐○○台新帳戶之款項以購買樂點公司發行之GASH點數後, 將該等GASH點數卡序號以拍照之方式傳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該詐欺集團乃將其中2張各價值新 臺幣(下同)5,000元之GASH點數卡(卡片序號:00000000 0、0000000000) 儲值至胡志明上開GASH帳戶內,而以此方 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在。嗣經蔡○○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〇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 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經 檢察官、被告胡志明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金訴卷第54頁、第163頁),或未於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金訴卷第164頁至第170頁),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核無任何不法之瑕疵,亦認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02

04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號之號碼與他人,並以上開門號接收簡訊驗證碼,提供簡訊驗證碼供他人儲值遊戲點數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是提供給友人「義揚」使用,伊不知道對方會用於詐欺云云。經查:

(一)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號碼為被告申辦及使用,被告有 將上開門號號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將上 開門號所接收之簡訊驗證碼提供該人使用等情,為被告所承 (見偵卷第67頁至第69頁;審金訴卷第44頁;金訴卷第51頁 至第54頁、第162頁、第171頁),並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 公司110年11月12日法大字第110143844號書函檢附被告行動 電話門號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儲值紀錄及門號申請書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7頁至第45頁);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成年人及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前揭行動電話門 號及簡訊驗證碼向樂點公司註冊GASH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 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告訴人 蔡○○為詐欺取財行為,致告訴人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徐○○台新 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指示徐○○提領告訴人蔡○○上開 匯入徐○○台新帳戶之款項以購買樂點公司發行之GASH點數 後,將該等GASH點數卡序號以拍照之方式傳送與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該詐欺集團乃將其中2張各價 值5,000元之GASH點數卡(卡片序號:000000000 、0000000 000) 儲值至上開GASH帳戶內,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得逞等情,業據證人即告 訴人蔡○○(詳見附表「告訴人」欄所示)、證人徐○○

(見警卷第7頁至第14頁)證述明確,並有附表所示詐欺犯行之相關書證(詳見附表「相關書證」欄所示)、GASH帳戶儲值資料(見警卷第44頁)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6日函檢附GASH帳戶註冊資料(見金訴卷第27頁至第29頁)存卷足憑。可知以被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號向樂點公司申辦之GASH帳戶,確遭從事詐欺犯罪之人以之作為以告訴人蔡○○遭騙款項購得之GASH點數之儲值帳戶乙節,應堪認定。

(二)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02

04

07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及網路交易平台會 員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另犯罪之動 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 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 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 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因 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及 簡訊驗證碼而註册所得之網路平台會員帳戶,供作詐欺取財 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 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提供他人使用,無論 其提供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合先敘明。
- 2.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關於前開辯詞均不足採信之理由,分敘如下:
- (1)按向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概須提供申辦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身分證明文件、聯絡地址,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訊之重要工具,有相當程度之個人專屬性,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

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行 動電話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亦必 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 事理之當然,可見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 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且我國行 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 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正當目的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 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辦使用,並無借 用他人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又因行動電話門 號可與申請人之真實身分相聯結,一旦有人非依正常程序向 他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社會通常認知,極有可能係 隱身幕後之使用人欲藉此掩飾不法使用之犯行之手段。又GA SH點數,是由樂點公司發行,可提供相關合作之線上遊戲服 務、服務商品兌換,換言之,擁有相當數量之GASH點數,即 可交換與發行者合作之廠商提供之線上遊戲、服務商品,性 質上類似虛擬貨幣,而具有財產交易價值,被告亦明確供稱 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簡訊驗證碼與他人之目的在於供該人 認證帳戶儲值遊戲點數等語(見偵卷第68頁;金訴卷第53 頁),足認被告對GASH帳戶可供作取得財產上利益之工具, 有所知悉。況邇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 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 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 方宣導、披載,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是依一 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當知悉非依正常程序要求 提供行動電話及簡訊驗證碼以申辦網路交易平台會員帳戶 者,應可預見其極可能係為取得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或隱 匿金流追查。而被告本身亦有申辦多個行動電話門號之經 驗,有被告名下行動電話門號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金訴卷 第65頁至第81頁),被告應當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申 請數量之限制,向其索要門號使用者大可自行申辦行動電 話,並無向他人借用之必要,被告就此亦供稱其不知悉其所

01

02

04

07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稱向其索要門號之人(即「義揚」)之真實身分,與對方不 熟,其借用上開門號與對方,會擔憂對方亂用,其有詢問對 方是否會出事,現在已聯繫不上對方等語(見偵卷第69頁; 審金訴卷第44頁;金訴卷第52頁至第54頁)。然被告既然選 擇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簡訊驗證碼提供與對方申 辨GASH帳戶以作為儲值遊戲點數之用,衡情應當深入瞭解該 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 使用,惟被告卻對於對方之真實姓名、地址等事全然不知 悉,且與對方非熟識而無深厚之信賴基礎,被告所辯顯與常 理不符。況被告始終無法提出與「義揚」之對話紀錄等聯繫 資料以實其說,被告更有詢問對方是否會出事之舉,益徵被 告並不信任向其索要行動電話門號及簡訊驗證碼之人,而對 該人之合法性有所質疑,卻仍執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簡訊 驗證碼,並將GASH帳戶提供與「義揚」使用。綜上各情,應 認被告對政府大力宣導勿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帳戶予不 詳之人使用,以免被利用為犯罪工具等情,應可知悉。被告 卻仍率而將行動電話門號、簡訊驗證碼提供與毫無信賴基礎 之人,其主觀上已難謂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故意。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被告後於本院審判程序雖改辯稱:伊係手機遭盜用云云(見金訴卷第161頁、第171頁)。然被告對於其手機如何遭盜用及如何發現遭盜用均無法說明(見金訴卷第171頁)。且被告前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非但未表示其係手機遭盜用,更明確供稱其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號碼及簡訊驗證碼與他人作為儲值遊戲點數之用,後於審判程序亦供承如此(見偵卷第68頁至第69頁;審金訴卷第44頁;金訴卷第51頁至第53頁、第162頁),此已與被告所援引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716號判決之事實有所不同(見金訴卷第181頁至第188頁)。是以,被告本件之情形實與門號資料遭盜用之情況有別,況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亦稱並非被告主動提及其門號遭盜用,而係由辯護人向被告說明有其他被告(非

本案)手機遭盜用,告知被告有特定型號之手機有被盜用驗證碼的可能性(見金訴卷第173頁),足證此部分實屬被告卸責推諉之詞,不足採信。

01

02

04

07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至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辯護稱:被告所稱提供行動電話門號 之時間即106年7、8月間,與GASH帳戶註冊之時間不同,可 認被告是手機門號遭盜用,且GASH帳戶之驗證電子郵件為中 國網易信箱,中國網易信箱僅能以中國地區之手機門號始能 免費註冊云云。然被告就其所辯提供本案手機門號及驗證碼 之時間即106年或107年間云云(見金訴卷第52頁),並無其 他佐證以實其說,可見乃被告單方說詞; 且被告既然始終坦 承有提供本案手機門號號碼及驗證碼供他人儲值遊戲點數使 用,已如前述。而本案用以儲值告訴人蔡○○遭詐欺款項所 購得之遊戲點數帳戶,係以被告本案手機門號進行註冊,於 APP輸入被告該手機門號後,由系統發送認證簡訊至被告前 揭手機,再回填該簡訊所載認證碼後,於109年9月24日晚上 9時39分許完成註冊,而上開簡訊驗證之時間即109年9月24 日晚上9時38分許等節,有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覆本院之該遊戲帳戶資料及認證步驟在卷可證(見金訴卷 第27頁至第29頁);是綜參被告上開所承及該遊戲帳戶之驗 證及註冊時間,堪認被告係於109年9月24日晚上提供本案手 機門號號碼及簡訊驗證碼供他人申請本案遊戲帳戶使用,其 辯稱於106、107年間即已提供云云,顯不足採信。又縱然該 遊戲帳戶驗證之電子信箱為大陸地區電子信箱,惟該遊戲帳 戶既非被告於案發前原有之遊戲帳戶,申請註冊該遊戲帳戶 亦非供被告本人使用,則向被告索要手機門號及驗證碼之詐 欺集團成員,另向他人索要電子信箱進行驗證,亦不違常理 或因此影響被告犯行之成立,被告所提供之手機門號號碼及 手機簡訊驗證碼,既是註冊本案遊戲帳戶之基本要件,被告 就其提供手機門號號碼及驗證碼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及洗錢 工具之行為,即應負幫助犯之責。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足 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本案被告提供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簡訊驗證碼予 無信任關係之人以申辦GASH帳戶,可用來儲值GASH點數,以 交換與發行者合作之廠商提供之線上遊戲、服務商品,性質 類似虛擬貨幣,具有財產交易價值,已如前述,是該GASH帳 戶之性質如同在金融機構開立之銀行帳戶,可用於儲值具有 財產價值之遊戲點數,被告上開所為無異等同允諾將虛擬帳 户交付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之 情況,應等同視之,是被告上開所為,亦應論以幫助犯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合先敘明。是核被告所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檢察官補充另有告訴人楊○○ 亦因本案詐欺集團對其實行詐術,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09年1 0月6日晚上6時42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徐○○台新帳戶, 再由詐欺集團指示徐〇〇提領上開詐得款項用於購買GASH點 數卡儲值至被告GASH帳戶內(見金訴卷第50頁至第51頁;審 金訴卷第42頁至第43頁),然查,告訴人楊○○所匯之2萬 9,985元業經徐○○於同日晚上6時47分許轉匯至其他人頭帳 戶,經徐○○證稱明確(見警卷第10頁),並有徐○○台新 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6頁),告訴人楊〇 ○遭詐欺之款項並未用於購買GASH點數儲值至被告GASH帳 户,而與被告GASH帳戶無關,且檢察官亦因此就此部分為不 起訴處分,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785號不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1頁至第83頁),是告訴人楊 ○○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 為起訴效力所及,併此敘明。
- □被告以一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簡訊驗證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蔡○○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掩飾、

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罪處斷。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按被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 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 單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 接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 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所提出之 相關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 法調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如此被告始能具體行使其防禦 權,俾符合當事人對等及武器平等原則,而能落實中立審判 之本旨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本件起訴書雖有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請求 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然檢察官於本 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提出相關證 據資料,復於本院審判程序陳明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不 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僅請求作為刑法第57條 量刑審酌等語(見金訴卷第174頁),揆諸前開裁判意旨, 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而僅將 被告相關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項 (詳後述),合先敘明。
- 四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已 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五)爰審酌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及簡訊驗證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以申辨GASH帳戶,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告訴人蔡○○遭騙所匯款項,經購買GASH點數儲值至GASH帳戶,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蔡○○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

侵害告訴人蔡○○之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 濫,影響社會治安,而不宜輕縱;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 未與告訴人蔡〇〇達成調解或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失;暨 審酌其本案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數量及被害人數均為單一、 告訴人遭詐欺款項所購買之遊戲點數儲值至被告GASH帳戶者 僅有1萬元;及被告○○○○之智識程度,○○○○○○○ \bigcirc , $\bigcirc\bigcirc\bigcirc0,000,000,000,0000$, $\bigcirc\bigcirc$,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見金訴卷第172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 述)、○○○○○○○○○○(見金訴卷第57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 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本案雖經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然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 徒刑之罪,而非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最 重本刑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不得易科罰金 (但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 會勞動),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而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的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的業工工具的人類,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物,故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者案洗過無不。 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尤非違禁物,稅期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此規定條採義務沒收主義,資務上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論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內方為份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前於被告之認定。是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8條所定應沒收之洗錢標被告之認定。是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8條所定應沒收之洗錢標 的,應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經查,本件被告雖將 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號號碼及簡訊驗證碼資料提供與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由該人以上開門號註冊GA SH帳戶,再由該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蔡○○ 匯款至徐○○台新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指示徐○○將匯入 其台新帳戶之許得款項用於購買GASH點數,其中2張5,000元 之GASH點數,儲值至被告GASH帳戶,然此際被告對上開GASH 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告訴人蔡○○該些款項 亦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處分,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曾分得該些款 項,是上開詐得之款項雖為洗錢之標的,惟非被告所有,依 上開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收。

(二)被告堅稱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等語(見審金訴卷第44頁;金訴卷第53頁),此外,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分得本案詐欺得款或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饒倬亞提起公訴,檢察官鍾葦怡、廖華君到庭執行 23 職務。

中 26 民 112 年 菙 國 5 月 日 審判長法 刑事第三庭 張瑋珍 官 法 官 羅婉怡 翁碧玲 法 官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9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01 逕送上級法院」。
-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 33 書記官 武凱葳
-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8 亦同。
-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1 (普通詐欺罪)
-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4 金。
-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9 【附表】

30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	匯入帳戶、E	庤	徐○○提領款項時間、金額(新
		方式	間及金額(岩	新	臺幣)

01

臺幣,不含手 續費)

相關書證

第30頁)

接續假冒網路購 000號帳戶 構人員,撥打電|晚上7時9分|元 話向蔡○○詐稱 許、4萬9,985 因設定有誤,將元;同日晚上7 會被扣款,須依時33分許3萬0, 指示操作網路銀 123元;同日晚 行,始能解除分上8時1分許、 期付款云云,致 7,989元 蔡○○陷於錯

蔡 ○ ○|詐欺集團成員於|徐○○台新國|109年10月6日晚上7時12分許、2 (見警卷|109年10月6日下|際商業銀行帳|萬元;同日晚上7時14分許、1萬 第29頁至 | 午4時51分起, |號 0000000000 | 元; 同日晚上7時15分許、2萬 元;同日晚上7時44分許、3萬 物賣家、金融機 | 109 年 10 月 6 日 | 元;同日晚上8 時 32 分許、8,000

-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97頁)
- *蔡○○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8頁)
- *通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01頁)

誤,而依指示為

右列之匯款。

- *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警卷第35頁、第81頁至第83頁、 第87頁、第93頁至第95頁)
- *徐○○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見警卷第59頁)
- *徐○○提出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61頁至第64頁、 第66頁至第67頁)
- *徐○○提領款項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購買GASH點數卡之電子發 票證明聯及GASH點數卡序號資料(見警卷第69頁至第76頁)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12月3日台新作文字第10926882號函檢附徐
- ○○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13頁至第117頁)
-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卷第47頁)